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空板业”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illegible]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illegible]）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illegible]）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illegible]年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illegible]》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①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illegible]倍，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②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量为[illegible]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③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①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illegible]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简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illegible]号文核准。太空板业的股票代码为[illegible]，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申购。

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illegible]%，即[illegible]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illegible]（[illegible]）至[illegible]（[illegible]）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illegible]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投资者，包括保荐人（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已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请有意向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和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④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illegible]（[illegible]），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⑤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初步询价。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以及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

⑥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illegible]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三档价格。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illegible]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illegible]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员[illegible]万股。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⑦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⑨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及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

⑪当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定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illegible]倍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于两日内刊登公告。需要重新询价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发行及重新询价的有关情况。

⑫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无锁定期。

⑬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详细方案见[illegible]（[illegible]）刊登的《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⑭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果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illegible]家；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员[illegible]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⑮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illegible]（[illegible]）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illegible]）、中证网，网址[illegible]）、中国证券网，网址[illegible]）、证券时报网，网址[illegible]）、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illegible]）和发行人网站（[illegible]）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illegible]（[illegible]）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illegible]（[illegible]）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illegible]（[illegible]）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illegible]（[illegible]）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illegible]（[illegible]）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illegible]（[illegible]）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illegible]（[illegible]）	网下发行缴款日（缴款时间为有效到账时间[illegible]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缴款时间[illegible]）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illegible]（[illegible]）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illegible]（[illegible]）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illegible]（[illegible]）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员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⑯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①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②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illegible]（[illegible]）至[illegible]（[illegible]）在深圳、上海、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址
[illegible]（[illegible]，周四）	[illegible]	深圳丽思卡尔顿大酒店[illegible]厅（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illegible]号）
[illegible]（[illegible]，周五）	[illegible]	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illegible]柯斯特厅（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illegible]号）
[illegible]（[illegible]，周一）	[illegible]	北京国寿会议中心[illegible]融大讲堂（[illegible]北京金融街[illegible]号中国人寿中心）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咨询联系电话：[illegible]

③初步询价安排

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⑱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illegible]（[illegible]）至[illegible]（[illegible]）每日[illegible]。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

⑲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illegible]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为[illegible]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illegible]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员[illegible]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于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illegible]，且[illegible]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illegible]，[illegible]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illegible]万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illegible]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illegible]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illegible]；若[illegible]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illegible]；若[illegible]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illegible]。

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㉑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illegible]（[illegible]）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员[illegible]万股以上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illegible]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购数量不符合[illegible]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数量的部分；经保荐人（主承销商）与配售对象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㉒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购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㉓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产业基地[illegible]测楼

法定代表人：樊　立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联 系 人：李争朝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冉　云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illegible]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illegible]）、中证网，网址[illegible]）、中国证券网，网址[illegible]）、证券时报网，网址[illegible]）、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illegible]）和发行人网站（[illegible]），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简称）
发行股数	不超过[illegible]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illegible]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网上申购日为[illegible]（[illegible]），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桥南产业基地[illegible]测楼
发行人联系电话	[illegible]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illegible]紫竹国际大厦[illegible]层　邮编：[illegible]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illegible]

发行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2-03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集团"）的通知，富春江集团基于对公司目前状况和未来持续发展的看好，于2012年7月4日至7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20,000股，成交均价14.9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5%。

本次增持前，富春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8%；截止2012年7月10日（本次增持后）富春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6,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后续增持计划，富春江集团将视市场情况，存在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但连续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将不会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且最少不低于520,000股（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未设定其他增持条件。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富春江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富春江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号文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7月10日结束，发行总额为2亿元，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为人民币0.2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24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12.00%。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人民币1.80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1.76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88.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